

# 客家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9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有關客家事務，特設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客家事務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五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、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六、客家傳播媒體發展、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就客家地區代表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